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座3樓03D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I. 緒言 | 3 |
|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
| V. 推薦意見 | 5 |
| VI.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甲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座3樓03D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張瑞雄先生
鍾珊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拿督何國忠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6樓6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Ko Desmond先生
丘銘劍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發行授權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906,450股繳足新股份。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0條，丹斯里鍾廷森（「丹斯里鍾廷森」）、鍾珊珊女士（「鍾女士」）及拿督何國忠博士（「拿督何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重選丹斯里鍾廷森、鍾女士及拿督何博士為董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2,690,645港元，由2,634,532,2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263,453,225股繳足股份。

(B)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C) 股份購回的資金安排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因而蒙受重大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E) 股份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 | | |
| 四月 | 1.00 | 0.96 |
| 五月 | 1.17 | 0.98 |
| 六月 | 1.44 | 1.13 |
| 七月 | 1.51 | 1.21 |
| 八月 | 1.27 | 1.11 |
| 九月 | 1.33 | 1.15 |
| 十月 | 1.36 | 1.14 |
| 十一月 | 1.21 | 1.03 |
| 十二月 | 1.14 | 0.88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1.27 | 0.86 |
| 二月 | 1.17 | 0.90 |
| 三月 | 1.06 | 0.89 |
|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6 | 0.89 |

(F)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被視為於合共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97%）中擁有權益。該1,448,270,000股股份包括由PR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8,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9%）及由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CIL」）持有的9,9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8%）。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CIL則由PHB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持有的權益，可於PH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因而被視為於上述1,448,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而ECIL、PHB、丹斯里鍾廷森及潘斯里陳秋霞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丹斯里鍾廷森，7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金獅集團公司（「金獅集團」）的業務營運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其中涵蓋零售、品牌建立、餐飲、信貸融資、物業開發、採礦、製造、鋼鐵、輪胎、汽車、農業及計算機行業業務。彼掌管金獅集團的營運，並負責制定和監察金獅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丹斯里鍾廷森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及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隆雪中華總商會」）的會長且目前為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及隆雪中華總商會永久名譽會長。彼亦為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社會經濟研究信託的信託人、馬來西亞零售商協會及馬來西亞鋼鐵協會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於下列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於PHB及Lion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於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及ACB Resources Berhad擔任主席
- 於Lion Asiapac Limited擔任董事
- 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擔任執行主席
- 於The Community Chest（由私營企業以慈善為目的而成立的獲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信託人和主席

除Lion Corporation Berhad、ACB Resources Berhad及The Community Chest外，上述公司均為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眾公司，而Lion Asiapac Limited及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均為在新加坡上市的公眾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百盛中國品牌分部的品牌總監鍾珊珊的父親。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潘斯里陳秋霞的配偶。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HB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透過PHB（持有ECIL全部權益，而ECIL持有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權益）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丹斯里鍾廷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鍾廷森持有1,448,27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丹斯里鍾廷森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生效的委任書，丹斯里鍾廷森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就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以及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

於丹斯里鍾廷森擔任下列公司董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該等公司董事後十二月個月期間，該等公司宣佈清盤：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法律程序展開的日期 | 相關資料／涉及金額 |
|-----------------------------|--------|-----------|------------|----------------------------|
| Davids Distribution Sdn Bhd | 馬來西亞 | 分銷雜貨及其他食品 |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 由法院作出清盤（進行中）／林吉特1,079,123元 |

此外，丹斯里鍾廷森擔任董事的多家金獅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進行及完成集團債務及／或公司重組行動，以使（其中包括）該等公司得以持續經營，並確保該等公司能夠履行其對債權人的承擔。進行有關債務及／或公司重組的原因是馬來西亞於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出現金融危機，對該等金獅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公司如下：

- (a) ACB Resources Berhad、Lion Corporation Berhad及Lion AMB Resources Berhad，該等公司根據其與各自的貸款人訂立的安排計劃透過有關公司申請及取得的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命令（「GWRS」）進行自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及公司重組。GWRS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予以執行。其後，在貸款人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下，進行了多次修訂及還款／贖回行動。前述債務及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涉及金額 | 現況 |
|-----------------------------------|--------|---|----------------------------------|------------------------------------|
| ACB Resources Berha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 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及種植業務 | 林吉特3,326,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淨現值 | 林吉特1,762,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 |
| Lion Corporation Berha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製品（如冷熱扎卷、箍帶、金屬板及金屬片）；製造、分銷及買賣辦公器材、保安設備及鋼製品；股份登記及秘書服務 | 林吉特1,602,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淨現值 | 林吉特1,14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 |
| Lion AMB Resources Berha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庫務業務及提供培訓服務 | 林吉特616,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淨現值 | 已完成 |

(b) Megasteel Sdn Bhd及Amsteel Mills Sdn Bhd亦與各自的貸款人進行及完成本身的債務重組，其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進行日期 | 涉及金額 | 現況 |
|-----------------------|--------|-------------|------------------|---------------------|-----|
| Megasteel Sdn Bhd | 馬來西亞 | 製造冷熱扎卷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 林吉特 940,000,000元 | 待重組 |
| Amsteel Mills Sdn Bhd | 馬來西亞 | 製造及銷售鋼枝及電線杆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 已完成 |

(c) 與各自的貸款人進行及已完成本身債務重組的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進行日期 | 涉及金額 | 現況 |
|----------------------------------|--------|----------------------------|------------------|--|-----|
|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林吉特170,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的淨現 值 | 已完成 |
| 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買賣及分銷樓宇及 買賣原材料及鋼製品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林吉特38,270,000元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的淨現值 | 已完成 |
| Sabah Forest Industries Sdn Bhd | 馬來西亞 | 成套木材業務及 紙漿與造紙廠業務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林吉特52,900,000元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的淨現值 | 已出售 |
|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 馬來西亞 | 經營百貨店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林吉特52,890,000元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的淨現值 | 已完成 |
| Silverstone Berhad | 馬來西亞 | 製造及銷售輪胎、 橡膠化合物及其他橡膠製品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林吉特148,1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的淨現 值 | 已出售 |
| Tirta Enterprise Sdn Bhd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林吉特64,066,290.41 元 | 已完成 |
| Lion Holdings Sdn Bhd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林吉特44,245,065.21 元 | 已完成 |
| William Cheng Sdn Bhd | 馬來西亞 | 投資控股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林吉特1,974,861.21元 | 已完成 |

各項重組行動已經完成，而該等公司均遵照各其各自的重組條款進行重組。

董事認為丹斯里鍾廷森多年來稱職地履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表現盡責。董事亦認為，上述涉及金獅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公司重組行動均不會對丹斯里鍾廷森履行本身職責造成影響（或在任何情況下被視作造成影響）。故此，董事認為丹斯里鍾廷森重新獲委任／連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鍾珊珊，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以金獅集團作為事業的起點，曾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職期間，彼曾出任金融、人力資源、行政及業務發展領域的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四年，彼借調至百盛中國出任化妝品經理，自此步入零售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從百盛中國離職，加入香奈兒（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全國客戶經理，負責中國的業務開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鍾女士再次加入百盛中國出任區域營運官，負責監管中國的零售營運。自二零一四年迄今，鍾女士作為品牌總監負責主管百盛中國的品牌分部。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金獅集團、百盛中國及香奈兒（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的二十年期間，在零售及品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

鍾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西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全球領導項目(Program for Global Leadership)。

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的女兒。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鍾女士為丹斯里鍾廷森於LTC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為「Lion Teck Chiang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公開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時的替任董事，而丹斯里鍾廷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董事一職。除上述者外，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委任書，鍾女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鍾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以及就出任本集團品牌分部總監的職務由管理層酌情發放的年薪另加花紅及獎金。

於鍾女士擔任下列公司董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該等公司董事後十二月個月期間，該等公司宣佈清盤：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現況 |
|---------------|---------|--------------|-----------|-----|
| 哈爾濱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於哈爾濱從事百貨店的營運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已完成 |

董事認為鍾女士一直稱職地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並且多年來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鍾女士重新獲委任／連任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何國忠博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拿督何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及副高等教育部長。彼擁有馬來亞大學文學院學士碩士文憑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博士學位。拿督何博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馬來亞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在大學任職期間，彼受委為東亞系主任及中國研究院院長。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飛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馬六甲港務局主席。目前拿督何博士擔任馬來西亞國會上議院議員、馬華公會(MCA)副總會長、策略分析及政策研究所(INSAP)主席、拉曼大學(UTAR)及拉曼大學學院(TAR UC)董事及中國廈門大學客座教授。

拿督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何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委任書，何博士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董事認為拿督何博士稱職地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自獲委任以來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拿督何博士重新獲委任／連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座3樓03D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示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